

# 第八章

## 年会

---

### 一般政策

国际年会时间应不早于 6 月之第 3 个星期五及不迟于 7 月之第 1 个星期五。

### A. 年会地点选择程序

- 1. 基本投标必要条件** - 欲投标主办国际年会的城市应在一个特定年度由城市所在地之复合区当届总监议会 (若无复合区则由单区内阁)致函国际狮子会年会司背书支持投标主办才列入考虑。此项背书不得撤回。提供额外的资金如年会招标所注明的规定，可以代替当地狮友为城市的背书，但必须经年会委员会的核准。年会地点选择之后，做为接待区之单区或复合区将接到有关年会安排进展最新信息，特别是与接待狮友有关事项。
- 2. 除非欲招标的城市符合以下投标之基本必要条件，否则不列入考虑、检查或提交给国际理事会讨论:**

必须承诺在主要年会场地最少须有 5000 间可接受的客房，其中 75%在 10 英哩半径之内，其余之 25%在 15 英哩半径之内，并提供年会交通车来往于主要年会的场地。每个参与之建物，每间客房可供两人住而且有必要的空调及私人卫浴设备，不论是已营业或兴建中，必须与国际狮子会签约，(最迟在年会日期之两(2)年前可供检查)。

在举行年会前两年之 8 月 1 日以后不得调升房价。

- 3. 其他投标必要条件**

- a. 必须承诺一年会大厅或市内体育场；有必要的空调设备，可容纳至少 12000 个座位，有一个大约 40 英尺\* 70 英尺全景之舞台区，供全体会员大会及其他已排定主要活动使用。而且须确定由年会周前的星期一至年会周的星期二的整个九(9)日期间，能够使用此场所。

此外，会议大厅之场所设备必须有空调设备，而且至少 17 万平方英尺，并有附属之会议室可供年会办公之用，以及提供为注册、身份认证、投票、分会用品供应、询问处等年会服务之用。此场所必须有充足之储存场所，以及确定总共可使用十(10)天，由年会周之前的星期四至年会周之星期六，并可用至下个星期一。

投标时必须确定说明使用年会会议大厅场所与设备之总费用。

- b. 可接受之场所设备，必须能提供当选总监研习会之适当功能及总部酒店之用。
  - c. 各投标城市根据约定，应经年会委员会主席或总会长指派者、年会司职员于国际理事会选择地点之前接受检查并负担费用。检查投标城市的决定，须在收到所有投标城市之文件后，并与国际年会委员会主席商议后做决定。
  - d. 国际理事会不得选择超过七(7)年以后的主办国际年会的城市地点。
- 4. 投标表格** - 所有欲投标国际年会的城市，必须于国际理事会选择地点之前一年的 11 月 15 日前，以国际狮子会规定的投标表格正确地向国际狮子会提出投标，须含有国际狮子会要求之所有必要之场所及设备，包括个别酒店合约。该项投标于每年 3 月/4 月之国际理事会例会中听取意见及决定。

3 月 1 日后不再接受补充文件。年会委员会得可限制每年受理投标之件数。

所有投标城市有均等的提出书面简报及考虑的机会。

- 5. 投标审查及准备** - 所有提出年会地点之投标，在提交给国际理事会例会之前，应由法律长及年会司司长审查以确定符合国际理事会政策，并且所有投标数据(随附所有证件、住宿合约、授权书、租约及所有完成法律程序所需之其他法律文件)已备妥，足以提交该国际理事会例会之所有须要文件。法律长及年会司司长应与国际年会委员会主席合作，在该理事会例会之前采取必要之步骤及适当地执行以符合理事会政策及完成该投标各项目之法律程序。

该项投标应包括但不以此为限，在国际狮子会认可之住宿合约表格上签名，及承诺理事会政策所要求之房间及公共空间之数目及种类。任何投标所承诺之房间若须建造，应附书面声明详列该住宿设备建造的时间表。

国际年会委员会主席与法律司司长及年会司司长合作准备各投标城市的全面比较评估。此项评估包括一份来自年会委员会之建议书，将着重于各投标城市赞成与反对之理由。此项评估应交给每位国际理事的成员，不得早于投票决定年会地点之时间— (1)个月前，但也不得迟于该时间之二十四(24)小时前。

在准备此项评估时，若任何申请在限定之时间内，其表格不足以涵盖此评估，则此投标城市将不列入考虑或提交给国际理事会各位成员。

国际年会委员会主席与参与准备此项评估人员须于 3 月/4 月之国际理事会例会开幕会程提出，并正式分发此评估以便在投票选择年会地点之前，供一般审查及讨论之用。此项投票须在该次国际理事会例会闭幕之前举行。

- 6. 投标及合约**- 法律长应于选择年会地点之国际理事会例会结束后 180 天内负责审视国际狮子会是否已处理所有年会投标文件及住宿合约，并还给各合适的单位。

- 7. 年会地点之连系**- 国际年会委员会主席及/或年会司司长之所有有关年会地点之书信，应将副本提供给总会长、副总会长。

- 8. 再检查年会城市**

- a. 将接任总会长之副总会长由其成人伴侣、年会委员会主席、年会司司长及年会服务及住宿部门经理陪同，于年会举行之前大约两年前往年会城市，再检查年会场所及设备是否尚可使用。
- b. 将于该年会接任总会长之副总会长由其成人伴侣陪同，于年会举行约一年之前访问年会城市，其目的为检查并建议当选总监研习酒店及场所设备。
- c. 总会长由其成人伴侣陪同，可于年会举行约一年前，访问其将接任总会长之年会地点。

9. **再检查报告**- 国际年会委员会于再检查之后，立即向国际理事会报告再检查之结果。

10. 应严守投标年会城市之内容机密不可透露给其他投标城市。

## **B. 年会住宿及注册**

### **1. 注册费**

- a. 国际理事会解释国际附则第二条第 6 节为唯有年会注册者才能参加任何年会的活动或进入年会场地之任何商品或展示区。除非有国际理事会之年会委员会或其指派者之授权。
- b. 年会注册费必须在年会举行的前一年之 3 月/ 4 月国际理事会例会时决定。
- c. 凡未满 18 岁之儿童若欲获得官方的年会名牌、年会活动手册及/或参加任何需要注册证明之年会的官方活动项目，都须付国际理事会为年会所定的儿童注册费。

d. 房间定金不包括于成人注册费。该房间定金须于年会举行的前一年之 3 月/4 月国际理事会例会时决定。房间定金及注册费不得转让。

2. **早注册** - 个别狮友可填妥早注册申请书附上注册费可接到名牌、年会活动手册及适当的年会数据，以取得国际年会信息。

3. **年会代表酒店** - 在年会大厅可取得下一届年会各年会代表的指定酒店名册。

4. **区总部酒店及取消期限** - 除非国际理事会不时另行决定外，本项规定为：

a. 酒店预订房间之分配应等到至该年会年度之 1 月的第 2 个星期五或房间之分配已用完视，何者为先。

b. 预定个人的房间截止日期应由年会委员会决定。截止日期之决定不得迟于年会举行的前一年之 3 月/4 月国际理事会例会闭会。

c. 准许于年会年度之 5 月 1 日止前，申请退回 10 个或以上房间之团体订房订金。

d. 取消早注册之退费应于该年年会 5 月 1 日前办理。

e. 每件经核准注册退款，应收取 10 美元之手续费，每件于该年会之 5 月 1 日前收到申请取消房间预订，经核准退款应收取 15 美元之手续费。

若还有房间，该日期以后之住宿要求仍可以分配。此项截止日期应适当公布在狮子杂志，及为达成此目的有必要增加之新闻信及公告。

5. **住宿程序** - 所有的预订酒店房间应通过国际狮子会之年会司或其指定人进行。所有之订房必须使用国际狮子会之官方表格，填写个别狮友之姓名、住址及分会名称。所有的预订酒店单将寄给个别狮友或总监议会或区内阁授权协调团体住宿安排之单位。

国际狮子会不承认任何单位办理住宿，除非执行由法律长所核准保护国际狮子会之合约。

避免该单位未能适当地寄出订房确认书或未能遵守国际狮子会取消订房之规定。

**6. 总部酒店-** 总部酒店应准备以下人员及其家庭之酒店房间：

- a. 国际家庭
- b. 前总会长
- c. 前国际理事
- d. 总部职员

上述人员于总部酒店之房间指配后，若有可能，可分配给以下人员之复合区

- a. 国际总会长
- b. 前任国际总会长
- c. 国际第一副总会长
- d. 国际第二副总会长
- e. 国际第三副总会长

总会长及第一副总会长: 在国际年会及结合国际年会举办之理事会例会，应提供给刚卸任总会长与新当选总会长及其成人伴侣有足够大套房(两个房间)，以容纳其直系亲属(父、母、儿、女)。直系亲属不包含兄弟姊妹、堂/表兄弟姊妹、岳父母、丈人/丈母娘或其他亲属。除该大套房外，总会最多提供两个双人房间给直系亲属。其他场合，以及其他的执行干部应只提供一间普通套房(一个房间)给该干部及其成人伴侣，并依实际支出费用报销。

**7. 前总会长膳宿 -** 前总会长参加国际年会，将于总部酒店给予八(8)夜之膳宿，附有适度的客厅及链接之卧房；或因环境所限，可与另一位前总会长共享一间客厅及二(2)间链接之卧房。指定房间系由国际年会委员会依可行性及预算考虑做年度之审查。前总会长指派为国际理事会委员，将于年会前及年会后之理事会例会期间，享有相同的特别礼遇。

8. **预订各总监住宿酒店**- 若有指派区总部酒店，总监房间将分配于其区总部酒店。此房间之分配将保留至个别狮友订房截止日期。总监提送官方住宿要求时，应附上房间定金。
9. **预订各当选总监住宿酒店** - 此项住宿应由该年会决定，依年会委员会之建议由国际理事会核准。每位第一副总会长可访问其将接任总会长之年会举行地点，其目的为检查并建议当选总监住宿/研习之酒店/场所设备。
10. **套房(免费)** – 得准许国际年会委员会主席于国际年会有一间套房，并由接待城市免费招待。免费招待之房间及套房数目应告知理事会，由年会委员会经理事会核准后分配。

### C. 年会节目及活动

1. **活动及节目之核准** - 国际年会所有提议之活动及节目应由年会委员会审查及国际理事会之核准。所有活动及节目应于每届国际年会举行前一年之 3 月/4 月国际理事会例会决定。
2. **餐饮节目**- 整个餐饮节目之成本应由出售的餐券来支付为基准。国际狮子会不补助这类餐饮节目。
3. **表演及娱乐节目之审查及投标建议** - 表演及娱乐节目之方式、表现及特殊效果在与节目制作人定案之前须经年会委员会审查。经由审查投标建议以决定制作人则为国际狮子会年会司与年会委员会之共同责任。
4. **国旗典礼**
  - a. 参加者 - 国际狮子会管理国家及地理区域之承认及参加国际国旗典礼的权利之政策不受存在于任何定义所述领域之政治议题影响。依此规定，应对任何政府及地理区域采用国际狮子会核准的旗帜以承认此国家及其参加的权利。

- b. 除非理事会另有规定外，接待国之国旗应跟在本组织创始国之后，在其他国家旗帜之前，以狮子会成立先后之相反顺序。

国际年会之国旗典礼必须包括类似以下之宣告：“现在我们很荣幸展示成立狮子会国家之国旗。”

- 5. **追悼服务**- 只有现任及前国际执行干部与国际理事，自上届国际年会后过世者才列入追悼服务名单中。

## 6. 参加游行

- a. 总会长所属之单区或复合区为游行队伍之先导，接着跟随顺序为前任总会长、第一、第二、第三副总会长所属之单区或复合区。然后是穿着传统民族服装及持国际狮子会所核准国旗之国际代表团。每年游行顺序将更换:

(1) M - A - 然后 Z - N

(2) Z - N - 然后 A - M

(3) A - Z

(4) Z - A

除非是执行干部之家乡，否则接待区应排最后。

- b. 国际家庭之车辆之游行顺序:

国际总会长

前任总会长

第一副总会长

第二副总会长

第三副总会长

前总会长

国际理事



- c. 全球青少狮可以参加国际游行，其顺序在国际家庭之后。青少狮可以持青少狮旗帜游行。
- d. 年会代表最迟于年会年度之 10 月 1 日可向年会委员会提出更改游行顺序，以期与其他国际代表一起行进。
- e. 参加国际年会游行应限制为国际狮子会官方认可之国家与地理区。
- f. 年会代表于游行队伍可展示其支持候选人之布旗。

## **7. 国际表演**

应以合宜的国际方式结束国际表演。

## **8. 讨论会、会议、研讨会**

- a. 国际关系研讨会及讨论会 - 为分会会长举办之研讨会或讲习之部分课程应包括强调国际关系之项目。
- b. 前国际理事研讨会- 各个国际年会应包含由总会长主持之前国际理事研讨会，其主题应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活动数据、需求及关切事项。通常邀请新任总会长参加，其目的为发表其年度活动及目标。

**9. 服务活动中心** - 服务活动中心与翻译服务应位于国际年会之最明显场所。此中心之目的是专门提供及展示国际狮子会服务活动之信息及公布服务活动方面之资源材料。

**10. 年会销售**- 商品及年会交换别针

- a. 在国际年会，区及分会可有偿及/或捐献之方式分发给所属会员年会授权的交换别针；然而除分会用品供应司，未经国际狮子会之核准不得在年会销售商品及年会交换别针。
- b. 总会长应指派 6 位狮友为助理纠察长，向年会委员会提出应注意事项，及视察在年会期间销售商品及年会交换别针若有违反规定，可请保全及年会委员会采取必要之行动。

## D. 国际家庭之安排

1. **介绍**- 除非一特定的年会另有决定外，于国际表演中介绍国际家庭，应个别介绍总会长、前任总会长及副总会长，以团体介绍(非个人)国际理事、前总会长、理事会指派委员及行政职员。座次安排依相同之顺序。
2. **国际干部- 特别服务**
  - a. **交通服务** - 于 6 月/7 月之国际理事会例会及年会期间，应提供总会长、前任总会长、第一、第二、第三副总会长国际年会交通服务，预定车子须于二小时之前通知。
  - b. **运送礼品** - 年会司应安排国际理事、前总会长之年会礼品包装及运送，国际狮子会负担包装费，而国际理事或前总会长付运费。
3. **年会奖励**
  - a. **卸任总会长** - 配上合宜外框的证书，应在年会中赠送给卸任总会长。此证书应以最高质量来设计并由全体执行干部及理事签名。
  - b. **选举**- 新当选之国际理事及国际狮子会执行干部应收到由总会长签名及秘书长见证之当选证书。

#### 4. 活动票券

国际年会期间，两张前总会长与前国际理事宴会之餐券应免费提供给每位出席之前总会长与前国际理事，供其本人及一位成人伴侣使用。

#### 5. 住宿

(参照 B 段“年会住宿及注册”第 6 及 7 项)

#### 6. 官方晚宴

##### a. 通则

(1) 总会长应为每个宴会指派一位主席。

(2) 国际理事或第三副总会长之候选人不应坐于首桌。

##### b. 安排

(1) **前总会长及前国际理事宴会**：首桌应包括以下狮友及其成人伴侣：前任总会长、第一副总会长、第三副总会长、宴会主席及一位由总会长指派代表他出席之前总会长或前国际理事。

(2) **总监及前总监宴会**：首桌应包括以下狮友及其成人伴侣：总会长、第二副总会长、宴会主席、行政职员及由前任总会长与第一副总会长指派代表他们出席之前总监。国际理事坐在相对之位置。

##### c. 程序

预算、菜单及任何娱兴节目应由国际年会委员会核准。有关各个宴会节目安排之方式则由各个宴会主席规划并经国际年会委员会核准。节目内容不应政治化。

## E. 选举程序

1. **身份认证委员会之组成** - 总会长应指派所有之成员(依宪章规定)。建议主席及副主席由总会长选派。依以下选出其他成员：

前任总会长选派一位委员。

第一副总会长选派一位委员。

第二副总会长选派一位委员。

第三副总会长选派一位委员。

除了现任执行干部，执行干部职位之各候选人在最后一轮投票最多可选派三位。

2. **选举委员会之组成**- 总会长应指派主席、副主席及三位其他委员在主席之指导下，监督选举程序所有阶段。应指派以下额外的成员：

- a. 执行干部职位若在最后一轮投票时有一位以上候选人，各位候选人最多可选派3位成员。

- b. 每位国际理事候选人在最后一轮投票时最多可选派二位成员

- c. 候选人必须于年会开幕前两周向委员会报告所选派的人员。

- d. 其他成员之总数最多至25位，由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人依公平可行之原则由狮子会七(7)个宪章区选派。

- e. 主席应指派每位执行干部职位候选人所选之一位成员为观察员。观察员与该委员会主席共同组成裁决委员会(于选举委员会之内)对全部有问题之选票裁量其合法性。所有其他之委员会成员执行主席及/或副主席指派给他们之职务；然而，委员会主席可指定各理事候选人所选派人员之一，可随时观察计票程序之任何过程。

确定被指派人员接受他们之指派工作，并能立刻依指示执行职务，如果被指派人员无法达成职务，则委员会主席从总会长所选定之候补委员名单中，依公平可行之原则，由狮子会七 (7) 个宪章区所选定之候补委员名单中选出替代者。

**3. 选举委员会选举年度名牌-** 选举委员会成员应随时佩戴明显之选举委员会名牌。

**4. 竞选费用-**国际狮子会职位候选人之竞选费用应于适度的范围。

**5. 候选人竞选文宣材料-**非国际狮子会职位之候选人之狮友不允许于国际年会使用海报、标示、旗帜及类似之竞选文宣材料。在年会区域内可张贴确认资格之候选人竞选文宣材料之场所由国际年会委员会决定。

**6. 国际干部候选人-竞选演说**

a. 第三副总会长候选人之提名演说总共八(8)分钟。这段时间他们可以向与会代表发言，如果他们选择这样做，可让他人代表他们发表，或他们考虑这段时间混合使用。

b. 国际理事候选人可于提名委员会主席提名他为候选人之后，可向与会代表发表不超过两(2)分钟之演说。如果他们选择这样做，他们可以向与会代表发言，这段时间可让他人代表他们发表，或他们考虑这段时间混合使用。

c. 在国际狮子会的提名会程结束后，候选人于休息或闭会后，可停留于年会大厅约三十(30)分钟与代表会面及谈话。候选人尽可能在大厅前方舞台之前。

d. 官方年会活动于该议事会程结束时应有如下之声明：

竞选所有职位之候选人，依其意愿可停留于年会大厅舞台之前约三十 ( 30 ) 分钟让代表有机会与他们谈话。

- e. 竞选第三副总会长或国际理事之候选人不得于国际年会任何官方活动或当选总监研习会发言。

## 7. 年会选举选票

- a. 候选人姓名位置 - 国际年会选票上候选人姓名位置应由年会提名委员会抽签决定。候选人姓名位置应依所有职位排列，而选票上之该职位顺序如下：

国际总会长

第一副总会长

第二副总会长

第三副总会长

各宪章区之国际理事

- b. 国际宪章及附则之修正案 - 所有在国际年会之国际宪章及附则修正提案应写在选票上。

## 8. 身份认证、证明、投票

- a. **注册**- 国际年会的注册日期及时间由国际理事会根据年会委员会之建议而决定。所有欲证明为投票正代表或不投票副代表者在身份认证之前，必须付全额之特定注册费及完成年会所制定之注册程序。

- b. **身份认证** - 国际理事会根据年会委员会之建议而决定国际年会之投票场所工作之日期及时间。以下程序适用于预先证明之年会代表，于年会场所再确认其身份认证：

(1) **身份认证表格**：正代表/副代表表格将以所有的官方语言登在国际狮子会的网站，并且登在2月份及4月份的国际狮子会版“狮子杂志”，以及所有其他官方版的“狮子杂志”。(所有官方版之指定材料)。现场不提供身份认证表格。

- i. 分会干部须填写正代表/副代表表格，并确认正代表及副代表之名字。每一正代表或副代表必须分开提送表格(每个人都须在其表格上签名)。
- ii. 所有正代表/副代表表格必须由该分会授权干部之签名。
- iii. 所有正代表/副代表必须在正代表/副代表表格上签名。
- iv. 所有代表表格，必须最迟于年会前之至少一个月前，寄回国际狮子会。副代表若须更换为正代表，携带经签署之完整表格前往国际年会现场。
- v. 若正代表未能于国际年会前提送表格者，必须由该分会授权干部陪同前往投票区认证。若副代表未携带文件或者经身份认证的正代表无法投票，正代表必须由该分会授权干部陪同前往投票区认证。若该分会干部不在场，须有该分会所属之授权区干部签名。

**(2) 更换代表表格:**

如果分会希望更换已提交给国际办公室的正代表，该分会必须通知国际办公室。

**(3) 计算机:** 将利用总会计算机进行正代表及副代表之预先认证。

- i. 提交更换正代表或副代表之申请，必须于国际年会举行前一个月寄达国际狮子会。否则，应将申请表携至年会，于投票区交给选举之适当人员。

**(4) 代表证明:**

- i. 所有正代表认证以复合区为单位，无论该复合区之分会来自两个或以上的国家。
- ii. 正代表及/或副代表必须注册才可证明。

- a. 选举人员应为国际狮子会之职员及/或办事员并经身份认证委员会监督。
- iii. 正代表及/或副代表应提出确实之身份证明及年会名牌给身份认证人员。身份证明必须是政府所发的具有照片之身份证明或其他身份认证委员会可接受之确实之身份证明。
- iv. 选举人员将选票给已身份认证的代表。
- v. 身份认证委员会：身份认证委员会应仅以指导及监督之立场行动并对有关个别狮友是否合于认证资格之任何疑问做裁决，须经过该委员会多数之同意。身份认证委员会成员不须亲自为正代表或副代表身份认证。除非正代表或副代表合于所有认证之必要条件并确实未偏离既定之程序，否则在任何情况均不得认证。

#### (5) 更换代表：

在注册截止之前:

- i. 更换正代表，副代表必须交出原始签名之代表和副代表表格。若副代表没有原始表格，则必须由其分会授权干部随同前往身份认证区。授权干部必须在表格上签名。若分会和区干部同时为不同代表签署，分会干部应优先。

(6) 由注册及投票区一直到正代表交出选票，都应有翻译人员以协助不会讲英语之正代表。

#### c. 投票



如果发生设备或电力故障或重大情况下，身份认证委员会成员应与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共同与国际理事会之宪章与附则委员会商议，经多数决定，执行紧急程序以顺利投票之程序。

- (1) 有关选举或其他需要秘密投票之事务所使用之投票机，在此授权执行委员会依其使用之可行及实用性而决定，购买或租赁同样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 (2) 投票说明单应备有所有狮子会官方的语言，提供给不会讲英语之正代表
- (3) 任何选票所投职位之数目多于或少于指定之数目，则该部份计为无效。

当正代表完成投票后，应将选票放入一个安全的“已投票”容器。若正代表损毁任何一张选票，应将选票换取一张新选票。所有损毁的选票应维护之。

**d. 投票程序-** 选举委员会负责督导投票、计算选票、执行完全的稽核并准备及提交选举结果之特定报告。选举委员会主席应于投票开始之前的特定时间及地点，召集全体委员会成员对应遵守之程序提供充分之指示。

- (1) 所有选票必须分发到各个投票站。  
国际宪章及附则修正案之选票应印制所有国际狮子会之官方语言。
- (2) 只有选举委员会有权使用已有安全装置的“已投票选票”容器。

#### **e. 票数计算**

- (1) 选举委员会对投票后之选票应负责全面掌控。选举委员会主席可指示选举委员会开始计算选票。
- (2) 选举委员会指定人员应指示及监督选举之进行，并周期地将选票由选票容器运送至操作光学扫描器人员处进行计算。在投票结束及票数计算之后，所有经此程序之选票，连同受损之选票卡交给适当的选举委员会人员，选举委员

会指定人员将把票数计算器所“印出”之总数，备妥需要之报告并提交给年会。

选举委员会以其认为必要之次数，可多次稽核选票数目，以确定计算正确并提出报告。

-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应指定一各国际执行干部职位候选人所选派做为观察员之委员会成员与主席共同组成裁决委员会(于选举委员会内)对全部有问题之选票裁量其合法性。所有其他委员会之成员执行主席及/或副主席指派给他们之职务；然而，委员会主席可指定由各个理事候选人所选派人员中之一位成员须随时观察计票程序之任何过程。须确定被指派人员接受他们愿意所指派工作并能立刻依指示执行其职务，若该被指派人员无法达成职务，则委员会主席可从总会长之候补委员会名单中依公平及可行之原则，由狮子会七(7)个宪章地区选出取代者。
- (4) 选举委员会将保管完整及正确之投票记录。所有宣告为无效之选票另行记录保管。所有有效及无效选票皆应保存。
- (5) 除非经主席或副主席允许，全部计票作业未完成前，所有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计票及制表场所。
- (6) 选举委员会应备妥选举结果报告并于年会最后之会程提交报告供与会代表核准。该报告应符合国际宪章及附则之规定要件。
- (7) 选举委员会应提交国际狮子会附有选举记录之完整报告。
- (8) 在举行投票地点附近不得有乐队或宣传或选举文宣材料。可指派国际狮子会职员在现场指导及帮助选举委员会。信息科技司司长及其助理可协助选举委员会管理选举。

凡代表不得停留于投票场所超过合理之投票所需时间。

- (9) 对任何国际宪章及附则修正案之投票应依照上述选举干部之相同规则使用印妥之选票投票。除非与会的代表另行提供，否则对所有非选举国际干部及非国际宪章及附则修正案之问题的表决采用主持年会之干部认为适当之方法。
- (10) 身份认证场所应每日张贴各国及各州已身份认证代表之人数。
- (11) 国际干部候选人于提名委员会会议之后不得撤回竞选。
- (12) 选举投票结果应于国际年会提供给国际狮子会执行长、国际理事、前总会长、服务于理事会委员会之委员及新当选之国际执行干部及国际理事、落选之候选人。
- (13) 另外，任何提出要求的狮友应可以得到一份副本。国际狮子会应提供上次年会已身份认证之正代表及投票的人数之资料。

## **F. 人事/程序 (指派委员、主席、演讲者、总部职员)**

### **1. 职员指派及核准**

- a. 国际狮子会职员不应派往在芝加哥以外举行之国际年会，除非举办国际年会的城市无法获得所需的人员。所有职员之姓名连同其任务之说明应送交执行长核准。
- b. 职员 - 翻译人员之语言识别 - 可讲英语以外语言之职员在国际年会应戴上适当的语言识别标识。

### **2. 指派人员报销费用**

国际狮子会应依一般报销政策报销不超过五(5)位下列国际总会长指派人员参加国际年会之费用：

- a. 身份认证委员会主席
- b. 身份认证委员会副主席
- c. 选举委员会主席
- d. 选举委员会副主席
- e. 纠察长
- f. 助理纠察长
- g. 提名委员会主席
- h. 提名委员会副主席

除非另有规定，本费用应由年会预算支付。

### 3. 报销费用程序

- a. **委员会报销费用。**被指派服务而未获准报销费用之身份认证及选举委员会成员应得到三天之核准的每日津贴。
- b. **职员每日津贴-** 国际年会工作之职员之每日津贴应由国际理事会制定。

### 4. 演讲者 - 研讨会

- a. 应依据研讨会各种题目之指定主题挑选具备专门知识的演讲者。
- b. 若非迁就于专门知识之需求，尽可能从不同的语言及文化团体挑选。
- c. 应鼓励非英语演讲者使用其母语讲演。
- d. 在各个研讨会应提供合格之翻译给各非英语演讲者。(因为翻译职员人数不足，尽可能鼓励演讲者自备翻译人员。否则必须聘请翻译服务。)
- e. 所有非英语之演讲应翻译成英语。

5. **年会演讲者感谢状或礼物-** 应代表国际狮子会致赠所有国际年会演讲贵宾感谢状或一项适当的礼物。

## G. 年会信息 - 刊物、通讯

1. **年会会议记录**- 官方年会会议记录应于该年会举行后同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提供给，国际干部、国际理事、前总会长，若前国际理事及总监索取时，可供应。
2. **年会新闻**- 年会中心应有可供索取之年会新闻，若事先已提供照片之国际职位候选人则应包含之。
3. **研讨会及会程之宣传及布告**- 年会司应于合宜的出版品适当地宣传官方的会程及研讨会。
4. **年会后的问卷调查** – 应给所有注册时提供了电邮地址的狮友发送一份年会后的问卷调查。
5. **翻译设备**- 当选总监研习会应以英语举行，并翻译为所有官方语言。会员大会应以英语举行并翻译为所有官方语言，除非年会委员会认为不必要翻译之语言外。代表所使用耳机应付合宜的押金，于交还时退还。
6. **杂志编辑会议**- 应鼓励各狮子杂志编辑于狮子会国际年会时会面，国际狮子会不承担费用。

## H. 名牌

1. **名牌**- 年会名牌应包含一枚有年会年度及地点的徽章。
2. **非狮友**- 除非经由国际理事会之核准，不提供非狮友名牌给任何非狮友团体。

3. **更换名牌**-应供给国际家庭、前干部及其成人伴侣与总部职员年会之识别名牌，只在职位变更或经适当通知该名牌遗失或损害才可更换。
4. **职员名牌**- 所有总部职员在年会中应配戴附有 STAFF 字样之名牌。

## I. 收入来源

1. 本会决议，年会委员会有权寻求适当的收入来源，增加注册费及其他国际狮子会之费用来提供国际年会之所有方面之款项，这类资源应包含但不限于，杂志广告、活动广告、商业赞助者、政府赞助者等；然而，任何必要的契约须由适当的国际狮子会干部及职员代表洽商及履行，任何使用国际狮子会名称及标志，应适当，而且须取得国际狮子会法律长之许可，并且任何此类资源之收入及约定之处理方式应遵照国际狮子会之会计规定，才具效力。
2. 允许国际年会所有的官方展览者，于其指定的摊位内贩卖无国际狮子会标志，但预先经国际狮子会核准的物品。